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78號

原告 李柏穎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僊律師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不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113年申字第20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轉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送書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佑怡